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2316876

商标： ASTAR HADE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2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6]第000002346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薇薇尔珠宝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2317827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2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9919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马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